

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61 号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据《预案》披露，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普上海”）模拟合并口径 2015 年至 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8.34 万元、5,008.66 万元、18,661.79 万元，对应净利润为-2,041.30 万元、-6,491.36 万元、-2,681.17 万元。请说明：

（1）结合报告期行业情况、主要产品销量、价格走势、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合普上海连续三年亏损以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本次交易对方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普新能源”）承诺合普上海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4,000 万元，2017-2018 年度、2017-2019 年度、2017-2020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2017 年度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入累计值，2018 年度、2019 年

度、2020 年度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入累计值) 分别不低于 14,000 万元、29,000 万元、49,000 万元。请结合行业及标的公司业绩发展情况等因素, 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 标的公司动力电池 PACK 业务 2016 年收入、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标的公司充电设备业务 2017 年收入及毛利大幅下降的原因, 以及同期毛利率大幅提升 36.62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合普上海应收账款为 1.44 亿元, 占总资产的 40.67%, 请详细说明:

(1) 请按照账龄详细列示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及坏账计提、转回、核销情况。

(2) 请详细列示标的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相应金额及计提的坏账情况。

(3) 请结合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 说明应收帐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以及应收帐款回款情况、后续拟采取的回款措施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本次交易初步预估, 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 合

普上海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28,485.48 万元,标的公司 100.00% 股东权益的预估值约为 13.00 亿元, 预估增值约 356.37%。参考预估值,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 95.8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46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 以及按此评估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原因, 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4.75 万元、-31,676.43 万元, 连续为负, 且上市公司 2016 年资产负债率 72.67%。请补充披露:

(1) 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的具体情况, 并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2) 据披露,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 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使用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对价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请说明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的具体影响, 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特别风险提示。

5、据披露, 2015 年至 2017 年 1-8 月合普上海模拟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6.47%、97.95%、96.69%, 模拟合并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8%、64.92% 和 77.53%, 集中度高。请补充披露:

(1) 请逐项列示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与交易标的关联关系, 并结合采购价格说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

允性。

(2) 结合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说明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3) 请说明 2015 年至 2017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每年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据《预案》披露，合普上海主要供应商尚未被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附属企业名单，请列示未被列入名单的供应商，并说明上述供应商未被列入名单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据《预案》披露，2017 年 6 月，合普上海收购合普新能源动力电池 PACK 业务及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合普新能源将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员工、业务合同（包括设备采购合同）及租赁场所转移给合普上海。请详细说明：

(1)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针对业务合同转移，合普上海已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订新《供货合同》，与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合普新能源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其余相关《补充协议》也正在与客户协商签订中。请说明其余《补充协议》谈判情况，并说明上述协议签订是否存在实质性困难。如存在，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2) 请说明除上述转移项目外，应收账款、负债等其他内容的具体转移安排。

7、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合普上海备案产能为 15 万套，但合普上海相关生产线尚未量产。请详细说明：

(1) 目前合普上海的实际产能及计划产能情况，并说明合普上海预期达到计划产能的时间安排、投产计划及预计费用投入等情况。

(2) 请补充披露如不能按时量产对交易标的的影响及合理应对措施。

8、据披露，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合普上海向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芯，总计金额为 7,481.38 万元。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并请说明该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据披露，合普上海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请详细说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时间截止日期，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的进展情况；并请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

10、截至预案披露日，合普上海生产线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请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办理环评手续的具体安排和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合理应对方案。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27 日